

张国生
邢亚新
编著



德语 正确书写精要

——德语最新正字法规则解析

DEUTSCH
DEUTSCH
DEUTSCH
DEUTSCH
DEUTSCH

上海译文出版社

张国生
邢亚新
编著

H3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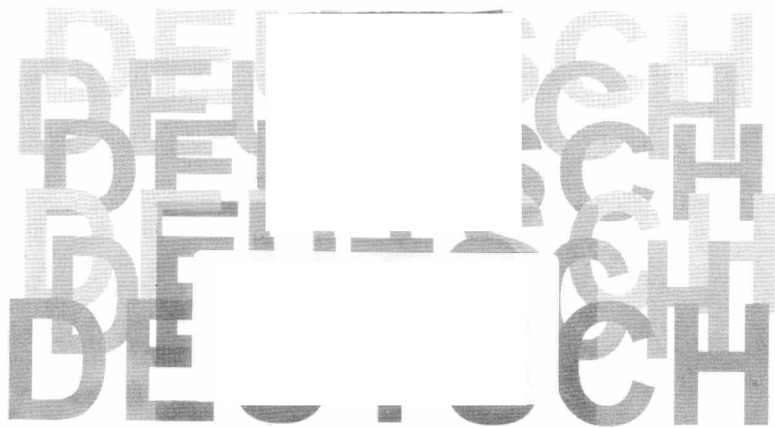


德语 正确书写精要

——德语最新正字法规则解析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语言学项目成果

项目批准号：06JA740022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语正确书写精要:德语最新正字法规则解析/张国生等
编著.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327-4904-1

I. 德... II. 张... III. 德语-正字法 IV. H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4285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德语正确书写精要

——德语最新正字法规则解析

张国生 邢亚新 编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200,000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200册

ISBN 978-7-5327-4904-1/H·924

定价:20.00元

序

2006年8月1日德语书写新规则作为德语最新的语言规范在德国、奥地利和瑞士等德语区正式生效,取代1996年出台、1998年全面启用的德语书写改革。新的书写规则大典采纳了德语正字委员会对1998年改革的重大修改建议,故被称之为德语书写规则“改革之改革”,已在教学、新闻、出版等机构全面推广使用。

1998年前后,德语文字改革遭到多方面,尤其是德语语言学界、新闻出版界、文学艺术界的强烈责难。1998年的文字改革全面推广后,陆续有媒体与出版社拒绝使用其规则,使德语文字不能以统一的形式出现在大众面前。虽然2004年对1998年的改革作了部分调整,但是德语文字的发展历程在二十一世纪初叶最终被定格在“改革之改革”书写规则大典之中。估计今后的二三十年内在德语区不会再有文字改革的大举动,一方面是出于对文字改革的社会成本考虑,另一方面以保持文字书写在较长时间的相对稳定。

这次改革的重点集中在此前最具争议的分写与连写、大写与小写问题,另外还涉及标点和音节划分方面的部分规则,而在语音与字母转换关系、带连字号词的书写方面则吸纳了1998年的改革内容。可以这么说,德语文字的改革之改革是“三结合”或“三合一”的结果:一部分继续沿用1998年前的规则,另一部分采用1998年的改革成果,第三部分则是新生的规则。改革之

改革的成功之处在于从语言学的角度对各项规则进行了梳理与总结,归纳出一套各界基本都能接受的正字法体系,从而最后较有效地平息了持续多年的“正字法大战”,为德语文字书写的重新统一与稳定、为其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建筑起从语言学范畴进行考量的基础。

书写规则(含正字法)研究属于语言学的科学领域。中华民族早就对汉文字的书写进行科学研究,有其成果《六书》问世,从而指导包括韩国、日本等国人民习得汉字。《六书》对促进语言文字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德国不少现代语言学家还正在对此进行研究,从中汲取养分。从中我们得到的启迪是:语言文字作为人类文明的产物,具有民族文化的特征,而各不同民族的文化又有互补的可能性。文化的互动与互补促进了文化发展:汉语的书写规范里就引入了西文的标点符号的文化,而西文之一的德语在上世纪下半叶加大力度探讨词汇的书写规律的同时,不少德语语言学家也加大力度学习汉文字的书写原则,从而更系统地总结了德语单词的书写原则。德语新的书写规则的出台也正基于大量的此类研究。

当今德语国家的语言学界把书写规则改革的重点放在文字书写的规律性上,在此框架下达到获得文字书写方法的目的。这也就是说首先要体现文字的形和声有规律的统一,从而使文字形和声的互换在阅读和书写时变得简易。比如说现今德语文字改革所强调的词干书写原理,也就是要突出词族的“遗传”基因,使词的“形体”在较高的程度上保持一致,方便词形的整体记忆以及阅读时的快速辨认。汉语的方块字里许多基础词汇一般都要进行整体记忆,它们往往又演变成不同的边旁,从而给汉语的词素辨认、语义书写以及语音书写提供有益的支撑。

1998年的德语文字改革在词的大写与小写、分写与连写方面力求完善文字的语法书写。比如说在词的搭配中,动词与动

词、动词与名词都要实施分写,且名词均须大写,以语法逻辑的缜密性与高度概括性来减少书写规则,方便记忆与书写,以求达到符合语言文字基本社会功能的目标:语言文化不应是和者为寡的“阳春白雪”,而应是属者万千的“下里巴人”。而以化解高雅与通俗这对矛盾为宗旨的2006年的再改革则从语言学的角度强调在此范畴语义书写的必要性,因而出现了众多的连写现象,突出了语言发展的规律性与语义新生和词汇新生的可能性。

今天,如果我们欲表达“保持坐姿”的话,那么要分写成 *sitzen bleiben*;当语义转变成“留级”,则可连写成 *sitzenbleiben*。根据1998年的规则,它们都要分写成 *sitzen bleiben*。这一举措虽然符合词与词需分写的规则,却忽略了词汇与词义的历史演变,导致了词义不能从词形中析出,而只能从上下文的关系中加以判断。对职业写手来说,这就大大地削弱了语言表达的精确性和灵活多样性,使书面语言显得呆板、乏味。

根据现今的新规则,我们不能分写成 *Leid tun* 和 *Eis laufen*,而要写成 *leidtun* 和 *eislaufen*。原因在于“*Leid*”和“*Eis*”并不是“*tun*”和“*laufen*”的直接宾语,这些搭配已生成了新的特定含义,这些特定含义不等于 *Leid + tun* 和 *Eis + laufen* 的词义总和。这种搭配因转义而构成新词:新词中的前半部分并非名词,而是小品词,作为小品词它们就要小写。

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这样说,德语书写新规则更多的是在语言学的理论基础上来强调德语书写的规律性、精确性、多样性,并以此企望达到方便书写与阅读的目的。对学习德语的人而言,无疑会增加正确书写的难度,要掌握正确书写,就得花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一旦掌握了书写规则,不仅能使书写有规律可循,而且大大方便阅读与正确书写。再则正确的书写不仅能避免读者产生误解,也同时能提高书写者个人书面表达的可信度和个人的文化修养,尤其是严谨的日耳曼民族向来注重书写的

文化。

一个自然语言的文字在其发展的过程中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一般来说,文字不断地向着易识、易懂、易记、易写的方向演变。一方面我们可以用这四大标准来检验文字的改革,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正视语言的社会性:它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语言除了交际价值外,还具有审美价值、文化传承价值、语言使用区域各阶层不同需求的社会价值。成功的语言改革需关照其相互关系,不能顾此失彼,德语改革之改革就是有力的佐证。德语文字改革进程再度表明,语言文化既是属者万千的“下里巴人”,也有“阳春白雪”的光彩。

语言书写规则的改革不是孤立的语言现象,它顺应了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再现了人类理智和有选择的扬弃精神,是人类文明史册的一页。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语言的发展如同社会发展一样,始终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是稳定性、可变性、可规划性的统一体。而人们理性的、前瞻性的能动规划恰恰赋予了这种统一体的现代性。因此说,现代性一词有别于现代化一词。前者更蕴含着逻辑、合理、和谐、能动、前瞻、可塑等理性认识因子。它们是现代化的培养基。

我国德语界对德语国家的文字改革研究正在起步,所以我们今天的研究也只是探索其规律的第一步。毋庸置疑,我们可以从中提高我们对德语习得的认识,提高我们对母语发展的认识,了解书写规则的演变及其演变的动因,从而得出关于自然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

本书是一本介绍德语最新的正字法规则、学习德语正字法、提高正确书写的专业之书,可作德语专业德语正字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作德语语法课程和德语综合课程的补充教材以及德语正字法的自修读本。全书共分八章,突出德语书写规则的重点,讲解学习的难点,抓住新老规则区分的要点,并配备相关的练习

和练习答案,易学易懂,实用性强,可供从事德语教学的教师和学生以及各行各业以德语为工具的专业人员学习与参考。

在编撰此书的过程中,作者得到了德语文字改革工作组组长 Peter Eisenberg 教授、德语正字法专家 Adelbert Schübel 教授有益的建议和指导,得到国家教育部和华东师大社科处的关心和激励,在此谨表敬意与谢意。同时,恳望读者对书中的瑕疵和疏漏不吝赐教。

张国生 邢亚新

二〇〇八年夏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德语书写新规则出台	1
1. 引论	1
2. 新规则的酝酿与形成之路	3
3. 1998 年德语文字改革的目标与不足	6
4. 2006 年德语正字法改革之改革	14
5. 不同时期的正字对比	18
第二章 语音与字母的转换关系	26
1. 语音与书写	26
2. 语音书写原则	27
元音	27
辅音	28
3. 词干书写原则	29
(1) 词尾辅音清化	30
(2) “遗传”基因 h	32
(3) 变音书写	32
(4) 组合词的词干书写原则	34
(5) 剔除个别例外现象	36
4. 音节书写原则	37

(1) 长音标记	37
(2) 辅音字母双写	39
(3) B 和 ss 的书写规则	42
第三章 词的大写与小写	46
1. 第一个字母需大写的表述单位	48
规则 1: 关于标题、书名、地址等的书写	48
(1) 作品标题与报刊杂志	49
(2) 法律和合同标题	49
(3) 信函的称谓与问候	50
规则 2: 关于句首的书写	50
(1) 句首	50
(2) 冒号后的整句	51
(3) 直接引语中的句首	52
(4) 段落、结构标记后的书写	52
(5) 插入语的书写	53
2. 词和词组大小写问题	53
2.1 名词与名词弱化	53
规则 3: 关于名词的书写	53
(1) 非名词同名词构成的组合词	54
(2) 带有连字号的组合词中的名词	54
(3) 外来名词	55
(4) 固定搭配中的名词	55
(5) 数名词	56
(6) 副词 heute 等词后表示时间的名词	57
规则 4: 关于名词弱化时的书写	57
(1) sein 和 bleiben 等结构中的名词弱化	57
(2) 可分组合动词中的名词弱化	58

(3) 以-s 和-ens 结尾的副词、介词和连词	58
(4) 发音同名词一致的介词	58
(5) 不定数词 ein bisschen 和 ein paar	59
(6) 以 -tel 和 -stel 结尾的小写分数	59
2.2 词类的名词化	61
规则 5: 关于词类名词化时的书写	61
(1) 形容词和分词名词化	63
(2) 序数词的名词化与语言名称的书写	67
(3) 动词的名词化	68
(4) 代词的名词化	69
(5) 数词的名词化	69
(6) 副词、介词、连词以及叹词的名词化	70
(7) 时间概念的书写方式	71
(8) mal 与 Mal 的书写	72
2.3 限制名词化的特定条件	73
规则 6: 关于限制词类名词化的条件	73
(1) 限制形容词、分词和代词名词化的条件	73
(2) 带有“am”的最高级	73
(3) 一些成语性质的固定搭配	74
(4) 代词	75
(5) 表示数量的形容词	76
(6) 百万以下的基数词	77
2.4 专有名词	82
规则 7: 关于专有名词的书写	82
(1) 简单专有名词	82
(2) 组合专有名词	82
(3) 多成分专有名词	82
规则 8: 关于多成分专有名词的书写	82

(1) 人名、小名、绰号	82
(2) 地理名称和政治地理名	83
(3) 物质实体专有名词	83
(4) 机构、组织的名称	84
规则 9: 关于带有 -er 的地理专有名词的书写	86
规则 10: 关于专有名词形容词化的书写	86
2.5 非专有名词需大写的条件	86
规则 11: 关于非专有名词的词组书写	86
规则 12: 关于非专有名词词组需大写的范畴	87
(1) 头衔、职务、荣誉称号	87
(2) 一些纪念日、节日	87
(3) 一些专业术语	87
2.6 称呼与称呼代词	87
规则 13: 关于尊称与尊称代词的书写	87
规则 14: 关于称呼代词 du 和 ihr 的书写	88
第四章 词的分写与连写	89
1. 动词的分写和连写	91
规则 1: 不可分组合词	92
(1) 名词 + 动词	92
(2) 形容词 + 动词	93
(3) 介词 + 动词, 副词 + 动词(且重音落在动词上)	93
规则 2: 可分组合词	94
(1) 小品词 + 动词	94
(2) 形容词 + 动词	98
(3) 名词 + 动词	99
(4) 动词 + 动词	100
规则 3: 关于与 sein 构成搭配的书写	102

2. 形容词的分写与连写	102
规则 4:关于词类与形容词构成的组合词	102
(1) 需连写的组合形容词	102
(2) 可同时实施连写或分写的结构	105
3. 名词的分写与连写	106
规则 5:关于词类与名词构成连写的组合词	106
(1) 组合名词的连写	107
(2) 名词化结构的连写	108
规则 6:关于地理名词与名词构成的搭配书写	108
4. 其他词类的分写与连写	109
4.1 其他词类的连写	109
规则 7:关于复合副词、连词等的书写	109
(1) 需连写的副词	109
(2) 需连写的连词	111
(3) 需连写的介词	111
(4) 需连写的代词	111
4.2 其他词类的分写	112
(1) 多成分的词组	112
(2) 可清晰分辨词类、词义的搭配	112
(3) 同 so, wie, zu 组成的搭配	114
4.3 分写与连写两者并存现象	115
(1) 作副词使用的搭配	115
(2) 连词	115
(3) 作为介词结构使用的搭配	115
第五章 连字号的使用	125
1. 字母、缩写、数字构成组合词的书写	125
2. 带后缀 -ten, -tel, -ig 词的书写	126

3. 带后缀的数字构成组合词时的书写	126
4. 组合词添加连字号的几种条件	127
5. 词组作为名词使用时的书写	128
6. 多成分组合词如何添加连字号	129
7. 外来词词组的书写	129
8. 带专有名词词组的书写	131
9. 多成分专有名词形容词化的书写	131
10. 专有名词修饰其后词类的书写	132
11. 地名前后加名词时的书写	132
第六章 外来词的书写	136
1. 外来词的语音与字母转换关系	138
2. 源于法语的外来词德语化的标准	143
3. gh/rh/sh/th 在德语化时的书写	145
4. phon/graph/phot 中 ph 由 f 替代	145
5. 词尾-tial, -tiell 可改 t 为 z	146
6. 核心部分发长音[i:]时的书写	147
7. 英语外来词发长音[i:]时的书写	147
8. 以 y 结尾的名词构成复数的形式	148
第七章 词的音节划分与移行	149
规则 1: 音节划分与移行的基本标准	149
规则 2: 非组合词的音节划分	150
规则 3: 组合词的音节划分	151
规则 4: 外来词的音节划分	151
规则 5: 语素移行的可行性与界限	152

第八章 标点符号的使用	155
1. 句号	155
2. 问号	158
3. 叹号	159
4. 逗号	162
5. 分号	179
6. 冒号	180
7. 引号	182
8. 破折号	184
9. 括号	187
10. 斜线符号	189
11. 撇号	190
12. 补充连字号	191
13. 省略号	192
附录 1: 词汇对照	
(旧写与 1998 年后的书写形式)	195
附录 2: 词汇对照	
(旧写与 2006 年后的书写形式)	238

第一章 德语书写新规则出台

1. 引 论

2006年8月1日,德语文字改革之改革在德国正式生效启用,它标志着1996年7月由德语国家签字通过、1998年8月1日实行的德语文字改革已由新一轮的改革全面替代。同时,德语文字的迅速改革受到德语学术界、教育界、文学界、新闻界、出版界高度重视,从而在德语国家引发了理论探讨与学术研究的狂澜。学术界的理论建设以及教育界关于德语书写知识传授的经验积累与探索新方法的要求为本书的酝酿与形成创造了必要的理论基础,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二十世纪初至今的德语国家语言文字研究的格局中,德语文字改革是“重镇”之一,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1901年柏林的德语正字法会议确立以杜登为代表的《德语正字法大全词典》为德语国家德语正字法标准词典,从此整个德语区的文字书写有了公认的规范和标准。杜登的正字法大全词典完成了德语国度语言文字的统一,比较科学地奠定了德语文字书写体系。

此后,德语文字的演变追踪、杜登正字法的分析、德语书写原理的总结始终属于德语语言学的重要研究方向。尤其在上世纪七十年代,联邦德国与民主德国的语言学家对过去数十年正字法改革的努力作了反思,明确德语文字必须进一步改革,改革

的目的是简化烦琐的书写规则(例如当时的逗号使用规则共有53条),以便学习掌握。

八十年代后,德语书写规则的研究有了质的升华,所达成的共识均强调书写规则的系统性和普遍适用性,为德国国家1998年的文字改革打下了厚实的理论基础。值得一提的是,1998年的文字改革通过简化规则、消除规则外的语言特殊现象来突出语言书写的规律性,从而达到易学的目的。据测试,使用1998年的正字法,学生正确书写率大为提高,书写错误平均减少40%。虽然规则大典尚存有矛盾和规则不一致现象,1998年全面生效的正字法还是受到中、小学教育的普遍认可。但它却因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语言所体现的复杂的社会性和艺术性而遭到语言学界、文学界、新闻界不同程度的质疑和抵制。虽然德语文字改革在2004年作了修正,但这一妥协未能平息反对的浪潮。由彼特·艾森贝克(Peter Eisenberg)起草、代表德国语言文学科学院立场的《论德语正字法改革》一书终于一锤定音,成为德语文字改革之改革的蓝本,并受到普遍认同。

德语新的书写规则已在德语国家得到普遍运用。一般我们都把德语新的书写规则称作新正字法,而正字一词沿用的是汉文字的概念。考虑到德语书写规则包含正字、标点符号和音节划分三大类,故我们在此称之为书写规则。这也意味着书写规则的涵盖要比正字法更宽泛。

德国国家官方公布的书写规则大典以语言学专业知识为基础。作为书写规则大典,在阐述上它很难考虑到本国和国外学校德语教学实践的主体与内容,尤其很难顾及部分学生在学习新规则时所面临的困难或容易造成的书写错误。因此可以说,新规则大典对学习德语的人来说显得深奥难懂。出于这个原因,我们编撰了本书,来介绍德语书写规则的改革,并配备一些